

首都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同等学力研究生管理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为了更好的适应学校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发展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切实履行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培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医德医风、良好学术资质的高层次人才，规范口腔医学院同等学力研究生的培养，特制定本规定。

二、报考要求

以首都医科大学当年最新《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全国统考报名的通知》和《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外语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为准。

按学校有关规定，从 2021 年开始，报考同等学力科硕、同等学力专博人员工作单位须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报考同等学力专硕人员工作单位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或正在首医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进行规培。

三、学院建立导师指导关系要求

（一）拟建立导师指导关系人员要求

1、拟建立导师指导关系人员在通过全国英语考试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导师所在科室、教研室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至口腔医学院教育处建立导师指导关系，进行后续学术培养环节。

按照学校规定，2 年内未正式确立导师关系人员，视作放弃本次学位申请。英语考试通过当年起 2 年内未正式确立导师关系人员，当次英语成绩将不再认可。

2、同等学力博士研究生拟建立导师指导关系人员原则上选择导师专业应与本人选修专业在二级学科上一致，并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前置专业或专业方向在二级学科上与选修专业一致。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专科医师培训专业在二级学科上与选修专业一致。

（3）中级职称证书专业在二级学科上与选修专业一致。

（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为口腔全科或专业方向为口腔全科者由教研室面试后综合决定。

3、学院建立导师指导关系通知发布网址：

<http://www.dentist.org.cn/yxjy/list/476.html>

4、面试流程见附件 1。

（二）招生导师要求

1、应为首都医科大学在任导师，填报完成当年导师年报，具备相应导师资格且已有培养相应学位水平统招研究生的经验。

2、拟招生导师上一年度无同等学力研究生出现论文答辩不通过、论文评阅不通过等情况。

3、原则上近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导师不再招收新的研究生。如确有招生需求，需填报《近退休年龄导师招生申请书》，报学院审批备案后方可招生。

4、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在同一学位申请级别中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最多只能接收3名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具体数量由教研室根据导师及申请学位人员的课题经费等情况最终确定。

四、培养相关规定

导师应切实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同等学力研究生的培养规划，督促学生按期完成各项培养任务，加强对培养各环节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把控。

（一）课程培养

按照首都医科大学本专业相应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分要求，选修相应课程并考试合格，缺考、缓考或不及格者，次年进行该门课程的重修及补考。

（二）学术活动

按照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不同学位类型研究生学分要求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三）科研学术培养

按照首都医科大学培养要求，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主要内容简介如下（详见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1、开题考核（所有博士、硕士）：距离答辩申请至少12个月以上，成绩平均分 ≥ 70 分合格，变更选题和核心研究者需要重新开题；

2、中期检查（博士、学硕）：开题至少半年后，距离结题申请至少3个月以上；

3、结题汇报（所有博士、硕士）：答辩前3个月，中期考核至少3个月。

（四）临床实践培养

1、临床实践培养规定

（1）硕士专业学位：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原则上需到导师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临床实践培养，已具备规培证书的人员根据学院和导师要求进行临床实践

培养，具体由导师与教研室协调安排。结束后达到高年资住院医师要求，并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

（2）博士专业学位：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需到导师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临床实践培养，具体由导师与教研室协调安排。结束时达到初年资主治医师水平，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

2、临床能力考核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不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不具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的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或者虽有相关证书但是证书专业与招生专业不一致的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需要在结束临床实践培养后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考核，临床能力考核成绩有效期两年，考核合格且在成绩有效期内，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五）日常管理

1、学生来院培养之前，需提交《首都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同等学力人员来院培养申请表》。进行临床培养者，需要本人+导师+导师所在科室主任+教研室主任签字后提交教育处备案。进行科研培养者，需要本人+导师签字后提交教育处备案，需要到研究所做实验者，须到研究所办理相应手续。

2、学生来院培养时，需严格遵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配合医院诊疗、科研、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安排。

3、导师需认真指导学生如期完成相应的科研工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和学生在科研工作中，做到科研诚信，如有舞弊行为，教育处及医院将给予相应处罚。

4、学生随导师出门诊时，需按照医院及科室临床工作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临床病例的诊治，不得冒用他人病例。

五、学位申请与答辩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确保学位论文水平、严格把握学位授予标准，落实各项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措施，依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管理规定》、《首都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有关规定》，制定学院管理规范。

1、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学位论文撰写与印制要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撰写。

2、完成论文撰写及前期修改后，申请学位人员根据《首都医科大学同等学力

力申请学位人员答辩资格审核办法》要求，按期提交答辩申请材料。同等学力博士研究生和科学学位研究生需要发表符合《研究生学术水平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学术成果。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评阅。

3、学位论文答辩前学校和学院将开展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学院学位论文评阅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分别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相应级别的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者，学位论文评阅通过，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4、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过。

5、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学位人员根据《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上交学位评定材料清单》内容，准备学位申请材料。待学院及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学位。

六、本规定由首都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教育处负责解释，培养细节如有变动以首都医科大学最新规定为准。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教育处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同等学力研究生 建立导师指导关系面试流程

1、拟建立导师指导关系人员根据首医通知及学院官网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报到通知书

(2) 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扫描件

(3) 硕士：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或扫描件；博士：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或扫描件。

(4) 硕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合格证书或在培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博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阶段合格证书或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或扫描件。

对于报名时已通过以上考试成绩合格但尚未取得证书的，可暂时提供培训基地出具的成绩合格证明，但在申请临床能力考核及答辩资格审核时仍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5) 博士：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

(6) 博士：医院级别证明（非首医系统医院提供）

(7)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PDF 版

(8) 如有，提交本人作为主持人的在研课题/经费证明材料等

(9) 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2、学院教育处汇总相应专业人员名单及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拟建立关系的导师经费及课题情况材料（科研处提供），发给科室主任及教研室主任。

3、在规定时间内，科室及教研室审核相关资料，组织专家面试，确定拟建立导师指导关系人员是否合格、以及导师当次可招录同等学力人数，可招生数量根据学校要求在同一学位申请级别中每位导师每年不能超过 3 名。